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anco Holdings Limited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5)

合規顧問變更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合規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力高」)基於極可能招致大量額外工作，而雙方無法就本公司將應付予力高的額外費用達成共識，雙方同意終止合規顧問協議。因此，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生效日期」)起，力高將不再為本公司合規顧問。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有關本公司合規顧問變更之其他重大事宜須提請董事會、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此外，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大有」)已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及6A.27條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任合規顧問，自生效日期起生效，直至本公司就其自最初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將予刊發的本公司財務業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或直至本公司與大有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當日(以較早者為準)。

大有為一間獲准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暫停買賣股份

由於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直至發佈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為止。

承董事會命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漢溢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漢溢先生、陳國威先生、羅偉華先生及邱思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永禧先生、黃依律先生、陸建廷先生及劉智傑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或本公佈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jancofreight.com刊登。